关于建立焦作市医用采购平台产品库的

公 告

为更好向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方便快捷、价廉质优的医用耗材、设备采购服务，进一步满足各医疗卫生机构采购需求，焦作市医用采购平台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指导下，结合焦作市有关要求，重新建立医用采购平台产品库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。

一、产品范围（包括公告发布前零星增补的产品及原医用采购平台中的所有产品）

产品包括低值医用耗材、医用设备及其他（市级设备采购单价50万元以下，不含50万元；县（市、区）设备采购单价30万元以下，不含30万元），低值医用耗材不与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网耗材相交叉，省网已有类别焦作市医用采购平台不再入库。

低值医用耗材类别：注输、护理和防护器械、临床检验器械、呼吸、麻醉和急救器械、医用消毒类、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、口腔科耗材、手术室耗材、中医器械类等。

医用设备类别：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、骨科手术器械、放射治疗设备、医用成像设备、医用诊察和监护设备、呼吸设备、麻醉和急救设备、物理治疗设备、输血设备、透析和体外循环设备、医疗器械消毒灭菌设备、植入器械、注输设备、护理和防护器械、患者承载器械、眼科设备、口腔科器械、妇产科设备、协助生殖和避孕器械、医用康复设备、中医器械、医用软件、临床检验设备等。

其他：医用产品分类界定通知范围以内产品及其他等。

注：1.产品分类目录参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。

二、入库产品资质要求

1.供应商为国内产品生产企业：

① 产品列入医疗器械管理的，提供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》或《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》；

② 医疗器械管理以外的，提供《营业执照》；

③ 列入消毒产品管理的，提供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》。

注：以上资质均为复印件，须加盖生产企业公章。

2.供应商为进口产品国内总代理商：

① 产品列入医疗器械管理的，提供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或《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；

②医疗器械管理以外的，提供《营业执照》。

注：以上资质均为复印件，须加盖国内总代理商公章。

1. 经营（配送）企业资格要求

1.《营业执照》；

2.国内、进口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。

注：以上资质均为复印件，须加盖经营（配送）企业公章。

1. 入库产品所需资料

所需资料详见附件1。

五、入库产品资料的递交

1.递交时间：2025年3月28日-2025年4月18日（4月17日17:30截至预约），上午8:00-12:00，下午14:30-17:30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；

2.递交地点：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北服务台。

注：所有资料须加盖企业公章，按产品目录分类密封装订，分别递交（耗材、设备、界定范围以内产品及其他分别密封装订提交）。同时递交《产品申报表》电子版一份(U盘)。

3.递交资料预约方式：通过扫描二维码提前预约递交资料时间，预约提交成功后，点击查看凭证确认排序号，待现场递交资料时出示预约排序号。



六、产品入库流程

1.评审专家对递交的产品资料进行审核；

2.通过审核的产品，经公示后将录入焦作市医用采购平台。

七、产品入库主体说明

焦作市医用采购平台实施两票制，鼓励一票制，即国内产品入库主体为产品生产企业，进口产品入库主体为国内总代理。

业务咨询电话：0391-2920582；0391-3568892

 焦作市医投招采服务有限公司

 2025年3月25日